

# 耶利米哀歌

## 先知的話

1:1<sup>1</sup>唉<sup>2</sup>！先前滿有人民<sup>3</sup>的城，  
現在何竟獨<sup>4</sup>坐！  
先前在列國中為大<sup>5</sup>的，  
現在竟成為寡婦！  
先前在諸省中為王后<sup>6</sup>的，

---

<sup>1</sup> 第 1–4 章是字母離合詩句 (*alphabetic-acrostic*) 的體裁結構，這種體裁卻沒有在第 5 章出現。第 1, 2, 4 章每章的 22 節起首都按希伯來文的字母次序順延，第 3 章的 66 節每 3 節用一字母作起首。字母離合詩句體裁雖沒有在第 5 章出現，但它也有 22 節。《七十士譯本》(*LXX*) 及《武加大譯本》(*Vulgate Version*) 有以下的前言：「以色列民 (*Israel*) 被擄、耶路撒冷 (*Jerusalem*) 成為荒場，耶利米 (*Jeremiah*) 為耶路撒冷坐下哭泣哀悼，說……」。這是《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 所沒有的，學者們一般認為本句為後人所加，雖然風格是希伯來文而非希臘文。

<sup>2</sup> 「唉」 (*Alas*)。原文作 אֵיכָה (*'ekhah*) 用作哀悼絕望的語氣，常是哀悼句的起首字 (賽 1:21；耶 48:17；哀 1:1；2:1；4:1, 2)。原文 אֵי (*'ekh*) (「啊」) 也用在哀歌中，但語氣較輕 (撒下 1:19；賽 14:4, 12；結 26:17)。先知借用這生活處境 (*Sitz im Leben*) 喪禮中的用詞誇張地用在宣示及形容神審判的經文 (賽 1:21；耶 48:17；結 26:17；哀 1:1；2:1；4:1-2)。這擬人化了的的城市或國家，指出這城市或國家因神的審判面對將臨的死亡甚或已死。

<sup>3</sup> 「滿有人民」。原文作「大有人民」 (*great of people*)，是有很多人民的慣用語。耶利米哀歌三分之二使用續句式的體裁 (下句解釋上同)，而非希伯來詩常用的平行句。這誇張的效應在翻譯成其他文字時失去。

<sup>4</sup> 「獨」。希伯來文名詞 בָּדָד (*badad*) (隔離，孤獨 (*isolation, alone*)) 用作指出情況的副詞。這字可連於「安居」 (民 23:9；申 33:28；耶 49:31；詩 4:8) 或「孤立」 (利 13:46；耶 15:17；3:28)。用於擬人化的耶路撒冷 (*Jerusalem*)，示意耶路撒冷女士 (*Lady Jerusalem*) 現被遺棄，成為荒場。

<sup>5</sup> 「為大」。「大」 (*great*)，指崇高，領袖的地位 (詩 48:3；但 11:3, 5) 或力量 (賽 53:12；63:1；代下 14:10)。本字與句首「大有人民」的「大」是同一字。

<sup>6</sup> 「王后」 (*princess*)。猶大分為若干行政區或省，由省長 (שָׂרִים (*sarim*)) 治理 (王上 20:14, 17, 19)。本處的陰性用詞 שָׂרָה (*sarah*) (「王后，女省長」) 是一暗指政治背景的相關語：擬人化的耶路撒冷 (*Jerusalem*) 管治猶大 (*Judah*) 的省份。

先前為省長的貴胄，  
現在成為奴役<sup>7</sup>。  
1:2 她夜間痛哭，  
淚流滿腮；  
在一切所親愛的<sup>8</sup>中間  
沒有一個安慰她的。  
她的朋友都以詭詐待她，  
成為她的仇敵。  
1:3 猶大遭遇苦難，又因多服勞苦，  
就遷到外邦。  
她<sup>9</sup>住在列國中，  
尋不着安息；  
追逼她的，  
都在狹窄之地<sup>10</sup>將她追上。  
1:4 錫安的路徑，  
因無人來守聖節就悲傷<sup>11</sup>。  
她的城門荒涼，  
她的祭司歎息，  
她的處女憂傷，  
自己也愁苦。  
1:5 她的敵人為首，

---

<sup>7</sup> 「奴役」 (*forced laborer*)。指被壓制的百姓，臣服於勞役和重稅之下（創 49:15；出 1:11；申 20:11；書 16:10, 17:13；士 1:28, 30, 33, 35；王上 5:28；9:15, 21；12:18；代下 10:18；賽 31:8；哀 1:1）。

<sup>8</sup> 「親愛的」 (*lovers*)。將耶路撒冷 (*Jerusalem*) 的假神和外邦的同盟比作不道德的性伴侶，何西亞 (*Hosea*) 也用同樣的比喻（何 2:5, 7, 10, 13）。這也有可能是相關意，首先引出一幅令人不安的喪禮圖畫，寡婦獨坐沒有親愛的人來安慰；神也似乎沒有出現安慰耶路撒冷，後來甚至稱為她的敵人。耶利米哀歌 (*Lamentations*) 常常在出其不意中轉換讀者的注視。

<sup>9</sup> 「她」。「她」的前述詞是猶大 (*Judan*)，作用是以國家代表國民，故「她」等同「她們」，指猶大的百姓。

<sup>10</sup> 「狹窄之地」。原文名詞 מֵצָר (*metsar*) (*困境 (distress)*) 只用於本處及詩篇 118:5。本處用的是眾數，表示「嚴重的困境」。片語 בֵּין הַמְצָרִים (*bin hamm<sup>e</sup>rim*) (*兩窄地之間 (between the narrow places)*) 並無見於希伯來文經文他處，《昆蘭古卷》 (*Qumran*) 中的《感恩詩篇》 (*The Thanksgiving Psalm*) 將之意譯後並添加「我不能逃脫」。依循《昆蘭古卷》的譯法，本處就是在狹窄之地無法逃脫敵人的追趕。

<sup>11</sup> 「悲傷」。希伯來文 אָבַל (*'aval*) 這詞指對死者哀悼的禮儀或指哀悼的人（創 37:35；伯 29:25；詩 35:14；耶 16:7；斯 6:12）。先知經常以此比喻擬人化的耶路撒冷 (*Jerusalem*) 為她被擄和死去的人哀傷。

她的仇敵亨通。  
因耶和華為她許多的罪過使她受苦，  
她的孩童被敵人擄去。  
1:6 錫安的女兒<sup>12</sup>的威榮<sup>13</sup>全都失去，  
她的首領像找不着草場的鹿，  
在追趕的人前無力行走。  
1:7 耶路撒冷在困苦窘迫之時，  
就追想<sup>14</sup>古時一切的樂境。  
她百姓落在敵人手中，  
無人救助<sup>15</sup>。  
敵人看見，  
就因她的荒涼嗤笑。  
1:8 耶路撒冷大大犯罪，  
所以成為譏諷的對象<sup>16</sup>。  
素來尊敬她的，  
見她赤露<sup>17</sup>就都藐視她；  
她自己也歎息退後。  
1:9 她的污穢<sup>18</sup>是在衣襟<sup>19</sup>上，

---

<sup>12</sup> 「錫安女兒」 (*the daughter of Zion*)。代表錫安城。先知用不同擬人化的稱號引起讀者對錫安的同情。

<sup>13</sup> 「威榮」。用作以色列 (*Israel*) 因以得榮耀之人稱或非人稱的事物：以法蓮 (*Ephraim*) (申 33:17)，耶路撒冷 (*Jerusalem*) (賽 5:14)，迦密 (*Carmel*) (賽 35:2)。本處文義的焦點集中在被擄的錫安兒女 (*Zion's children*) (1:5 下) 和首領 (1:6 中)。作者認為耶路撒冷的兒女和首領被擄是以色列威榮的失去

<sup>14</sup> 「追想」。第一章全章都是擬人化的耶路撒冷 (*Jerusalem*) 在「追想」主前 587 年大難的日子，尼布甲尼撒 (*Nebuchadnezzar*) 滅城擄民之時。耶路撒冷在此被描繪為窮困和無家的難民。

<sup>15</sup> 「無人救助」。舊約慣用此措詞指無盟軍解救。

<sup>16</sup> 「成為譏諷的對象」。原文作「成為點頭的對象」，這反映出古代近東 (*ancient Near East*) 搖頭譏諷的習慣 (例：耶 18:16；詩 44:15)。本字也有譯作「為不潔之物」(如《和合本》)。

<sup>17</sup> 「見她赤露」。隱喻城被攻佔者洗劫一空，可能也暗示強姦城內婦女的可恥行為。

<sup>18</sup> 「污穢」。希伯來文名詞 תִּמְאָה (*tum'ah*) (不潔淨 (*uncleanness*)) 通常指儀文的不潔，特別是：(1) 性事的不潔 (民 5:19)；(2) 污穢 (結 24:11；代下 29:16)；(3) 宗教儀式中的不潔 (利 16:16；結 22:15；24:13；36:25, 29；39:24；亞 13:2)；(4) 月經的不潔 (利 15:25, 26, 30；18:19；結 36:17)；(5) 污染的肉類 (士 13:7, 14)。本處擬人化的耶路撒冷 (*Jerusalem*) 的月經沾污自己衣服，這是耶路撒冷犯罪後果的圖畫：不潔=她的罪，沾污自己的衣服=罪的後果。詩人也許將各

她不思想<sup>20</sup>自己的結局<sup>21</sup>。  
她的敗落令人驚異，  
無人安慰她。  
她說：「耶和華啊，求你看我的苦難，  
因為仇敵<sup>22</sup>誇大。」  
1:10 敵人伸手奪取<sup>23</sup>她的美物<sup>24</sup>。  
她眼見外邦人進入她的聖所<sup>25</sup>；  
論這外邦人，  
你<sup>26</sup>會吩咐不可入<sup>27</sup>你的會<sup>28</sup>中。

---

隱喻揉合，讓各樣羞恥的影像（包括強姦和當眾露體）在讀者心中迴蕩。詩人在 1:8 節承認有罪，但本節不再直接提及罪，卻繪出非常生動的恐怖景像。罪配得如此非人道的對待沒有簡單的解釋。1:9 卻堅持就算犯罪引致法定的懲罰，耶和華（*the LORD*）也應為了耶路撒冷（和她的人民）慘痛的羞辱而營救。

<sup>19</sup> 「衣裙」。這是舉隅法（*synecdoche*），以裙子代表一般衣服。

<sup>20</sup> 「思想」。原文 זָכַר (*zakhar*) 的基本意義是「想起」。雖然它通常用作回想過去發生的事或思想目前的情處境，但亦可用作思慮行為的後果（參賽 47:7）。第 7 節的「追想」所用的是同一字。

<sup>21</sup> 「結局」。「結局」是行動的後果。從 1:8 的觀點看，本處是犯罪或不道德行為的後果（民 23:10; 24:20；申 32:20, 29；伯 8:7；詩 37:37; 73:17；箴 14:12; 23:32; 25:8；傳 7:8；賽 46:10; 47:7；耶 5:31; 17:11；但 12:8）。

<sup>22</sup> 「仇敵」。原文作「一仇敵」。雖然這是耶路撒冷（*Jerusalem*）的仇敵，但希伯來文缺去代名詞（我的），預留空間以向神暗示這不單是耶路撒冷的仇敵，也是神的。

<sup>23</sup> 「伸手奪取」。原文作「伸出了他的手」。這戰爭的景象是掠奪財物和人體的強暴。

<sup>24</sup> 「她的美物」。原文作「一切她愛慕之物」。希伯來文名詞 מַחְמָד (*makhmad*)（愛慕之物 (*desirable thing*)）指人喜愛的金銀財物（如拉 8:27）。本處可能不是指耶路撒冷（*Jerusalem*）的一般珍寶，而是聖殿中的聖物，如下句指出。

<sup>25</sup> 「她的聖所」（*her sanctuary*）。指聖殿，也可譯作「她的聖處」（*her sacred place*）而有強暴的隱意。

<sup>26</sup> 「你」。耶利米哀歌第 1–2 兩章有兩個發言人：報導耶路撒冷（*Jerusalem*）慘況之第三者的聲音和耶路撒冷的聲音。這報導者對讀者以第三身稱耶和華（*the LORD*），他在本處轉以第二身稱神，以下的吩咐也是第二身。這發言人（*the Reporter*）的轉變是如此之大，他現在直接向神說話。

<sup>27</sup> 「入」。希伯來文 בָּא (*bo'*)（進入 (*enter*)）一字也有性的隱喻。

<sup>28</sup> 「會」。原文名詞 קָהָל (*qahal*)（聚會 (*assembly*)）在本處不是指聚集敬拜耶和華（*the LORD*）的羣體，而是指聚會的所在（*place of their assembly*）：聖殿

1:11 她的民都歎息，  
尋求食物；  
他們用美物換糧食，  
要救性命。

### 耶路撒冷的話

「耶和華啊，求你觀看，因為我甚是卑。」  
1:12 你們一切過路的人哪，這事你們不介意嗎？  
你們要觀看，  
有像這臨到我的痛苦沒有？  
就是耶和華在他發烈怒的日子，  
使我所受的苦。  
1:13 他從高天使火進入我的骨頭，  
克制了我；  
他舖下網羅，絆我的腳，  
使我轉回，他使我終日淒涼發昏。  
1:14 我罪過的軛是他手所綁的，  
猶如軛繩縛在我頸項上，  
他使我的力量衰敗。  
主<sup>29</sup>將我交在我所不能敵擋的人手中。

---

(*the temple*)，這是舉隅法 (*synecdoche*) 的例子：以部分 (人) 代表全部 (聖殿)。作者的目的是要令違犯更個人化，不僅是某人進入一所建築物。本句引用申命記 23:3：「亞捫人 (*Ammonites*) 或是摩押人 (*Moabites*) 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他們的子孫，雖過十代，也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耶利米 (*Jeremiah*) 應用對亞捫人和摩押人的禁令在巴比倫人 (*Babylonians*) 身上，他們在主前 587/586 年劫掠毀滅聖殿。從釋經學的角度，這可以舉隅法解釋，以部分 (亞捫人或是摩押人) 代表全部 (所有未歸信耶和華的外邦人)。從另外的角度，禁止亞捫人摩押人進入「會中」(申 23:2-8) 的禁令沒有不容許外邦人歸信耶和華或是住在以色列羣體 (就是聚會的羣體 (*assembled body*)) 之中。例如：摩押女子路得 (*Ruth*) 放棄摩押神祇而跟從耶和華，被接納在猶大 (*Judah*) 的伯利恆 (*Bethlehem*) 社區 (得 1:15-22)，甚至成為大衛王 (*King David*) 一脈的祖先 (得 4:18-22)。申命記的律法並不禁止信仰上真誠的悔改歸向耶和華，也沒有禁止他們加入以色列的羣體，更沒有禁止外邦人向耶和華獻祭 (民 15:15-16)。所禁止的是外邦人不能進入會幕／聖殿 (就是聚會的所在 (*place of assembly*))。這從被擄歸回民眾的反應清楚可見：他們看見亞捫人多比雅 (*Tobiah*) 住在聖殿區內，違反了申命記 23:3-5 之規定 (尼 13:1-9)；這也可從以下情況中反映出來：在第二聖殿 (*the Second Temple*) 的日子，希律的聖殿 (*Herod's temple*) 中的「外邦人院 (*court of the Gentiles*)」容許外邦信徒入內，只是不得進入內院 (*inner temple*)。

<sup>29</sup> 「主」。本處《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 將 אֲדֹנָי (*'adonay*) 讀作「主」(*the Lord*)，旁註 (*Qere*) 則作 יהוה (*YHWH*) (「耶和華 (*Yahweh*)」)，但很多希伯來文抄本 (*Hebrew MSS*) 讀作 יהוה (*YHWH*)，傳統譯作「耶和華」(*the LORD*)。

1:15 主輕棄我中間的一切勇士，  
招聚大會<sup>30</sup> 攻擊我，  
要壓碎我的少年人。  
主將猶大的處女女兒踹下，  
像在酒醉中一樣。

1:16 我因這些事哭泣，  
我眼淚汪汪，  
因為那當安慰我、救我性命的，  
離我甚遠。  
我的兒女<sup>31</sup> 淒涼<sup>32</sup>，  
因為仇敵得了勝。

### 先知的話

1:17 錫安伸手，無人安慰。  
論到雅各，耶和華已經出令，  
使四圍的人作她仇敵，  
耶路撒冷在他們中間像不潔之物<sup>33</sup>。

### 耶路撒冷的話

1:18 耶和華是公義的！  
他這樣待我，是因我違背他的命令<sup>34</sup>。

---

<sup>30</sup> 「大會」。希伯來文名詞 מועד (*mo'ed*) (「大會 (*assembly*)」) 通常指以色列一年一度的宗教聚會 (結 45:17; 何 9:5; 番 3:18; 亞 8:19)，不過有數英譯本認為「大會」是入侵的敵軍 (如《新美國聖經》(*NAB*)，*《新國際版》(NIV)*，*《今日英語譯本》(TEV)*)。

<sup>31</sup> 「兒女」。原文 בָּנָי (*banay*) (「我的眾子 (*my sons*)」) 一詞象徵性的指耶路撒冷 (*Jerusalem*) / 猶大 (*Judah*) 以往的居民。耶路撒冷現在為他們的毀滅悲哀，如同母親為她的孩子悲哀一樣。

<sup>32</sup> 「淒涼」(*desolated*)。原文 שָׁמֵם (*shamem*) 通常用因作指戰爭摧殘而被荒廢的土地 (賽 49:8; 結 33:28; 35:12, 15; 36:4)，當用作指人時，它形容人身攻擊 (如強姦，撒下 13:20) 或城被軍事攻陷 (賽 54:1; 哀 1:13, 16; 3:11) 後的結果。

<sup>33</sup> 「不潔之物」。希伯來文名詞 נִדָּה (*niddah*) (不潔之物 (*unclean thing*) 有三方面的意義：(1) 生理上的不潔：婦女的月經 (利 12:2, 5; 15:19-33--9 次; 民 19:9, 13, 20; 31:23; 結 18:6; 22:10; 36:17)；(2) 禮儀上的不潔：道德的不純正和拜偶像 (利 20:21; 代下 29:5; 拉 9:11; 亞 13:1)；並 (3) 物質的不潔：骯髒的垃圾 (哀 1:17; 結 7:19-20)。

<sup>34</sup> 「他的命令」(*his commands*)。原文作「他的口」(*his mouth*)。「口 (*mouth*)」(פֶּה (*peh*)) 一字通常代表「所說的語 (*spoken words*)」(詩 49:14; 傳 10:3; 賽 29:13)、「宣告 (*declaration*)」(創 41:40; 出 38:21; 民 35:30; 申 17:6; 拉 1:1)，和「神的命令 (*commands of God*)」(出 17:1; 民 14:41; 22:18; 書

眾民哪，請聽我的話，  
看我的痛苦，  
我的處女和少年人都被擄去。  
1:19 我招呼我所親愛的<sup>35</sup>，  
他們卻欺騙我。  
我的祭司和長老正尋求食物救性命的時候，  
就在城中絕氣。  
1:20 耶和華啊，求你觀看，因為我在急難中！  
我心腸擾亂，我心在我裏面翻轉，  
因我大大悖逆。  
在外刀劍使人喪子，  
在家猶如死亡。  
1:21 聽見我歎息的有人，  
安慰我的卻無人！  
我的仇敵都聽見我所遭的患難，  
因你<sup>36</sup>做這事，他們都喜樂。  
你必使你宣告的日子<sup>37</sup>來到，  
他們就像我一樣。  
1:22 願他們的惡行都呈在你面前，  
你怎樣因我的一切罪過待我，  
求你照樣待他們，  
因我歎息甚多，  
心中發昏發昏。

### 先知的話

2:1 唉<sup>38</sup>！主<sup>39</sup>使他怒氣的雲<sup>40</sup>遮蔽錫安的女兒<sup>41</sup>！

---

15:13；撒 15:24；代上 12:24；箴 8:29；賽 34:16, 62:2）。當動詞「違背 (*to rebel*)」(מָרָה (*marah*)) 與直接受詞「口 (*mouth*)」(פֶּה (*peh*)) 同用時，表示不順服神的命令 (民 20:24；撒 12:14-15；王上 13:21)。

<sup>35</sup> 「親愛的」(*lovers*)。將耶路撒冷 (*Jerusalem*) 的假神和與亞述 (*Assyria*) 的政治聯盟象徵性的比作女人淫蕩的情人。先知何西亞 (*Hosea*) 也用類似字眼 (何 2:5, 7, 10, 13)。

<sup>36</sup> 「你」。本處及下句的「你」指耶和華 (*the LORD*)。

<sup>37</sup> 「日子」。希伯來文 יוֹם (*yom*) (「日子 (*day*) 通常用作聯想的換喻 (*metonymy of association*)」，代表該時段所要發生的事：審判 (例：賽 2:12; 13:6；耶 46:10；哀 2:22；結 13:5; 30:3；摩 5:18, 20；俄 15；番 1:7, 14；亞 14:1；瑪 3:23)。

<sup>38</sup> 「唉」。參 1:1 註解。

<sup>39</sup> 「主」。參 1:14 註解。

<sup>40</sup> 「怒氣的雲」。雲和怒氣的景象與「耶和華日子」(*day of the LORD*) 的景象相一致。

他將以色列的華美從天扔在地上；  
在他發怒的日子並不記念<sup>42</sup>自己的腳凳<sup>43</sup>。  
2:2 主<sup>44</sup>吞滅雅各一切的住處，並不顧惜。  
他發怒傾覆猶太女兒的保障，  
使這保障坍倒在地。  
他辱沒這國和其中的首領。  
2:3 他發烈怒，  
把以色列的角<sup>45</sup>全然欣斷，  
在仇敵面前收回右手<sup>46</sup>。  
他像火燄四圍吞滅，將雅各燒毀。  
2:4 他張弓<sup>47</sup>，好像仇敵；  
他站着舉起右手，  
如同敵人將悅人眼目的，  
盡行殺戮。  
在錫安女兒的帳棚上，  
倒出他的忿怒像火一樣。  
2:5 主<sup>48</sup>如仇敵吞滅了以色列，

---

<sup>41</sup> 「錫安的女兒」 (*Daughter Zion*)。本章繼續女性的稱呼 (*feminine epithets*)，雖然開始時描寫耶路撒冷 (*Jerusalem*) 是發怒的敵人 (神) 毀滅的對象。

<sup>42</sup> 「記念」。原文 זָכַר (*zakhar*) 一般的解釋是「記念 (*remember*)」，它有着「牢記於心」 (*bearing something in mind*) 之意，意義比「記念」更廣。當神將某人「牢記於心」，後果通常是對他們有益處的。故不關心祂的腳凳 (*footstool*) 就是不看重它，以致不保護它。

<sup>43</sup> 「腳凳」。原文作「祂卻的腳凳」。通常和 רַגְלַיִם (*raglayim*) (腳 (*feet*)) 一起用的希伯來文名詞 הָדוֹם (*hadom*) (腳凳 (*footstool*)) 一般用作指神的居所 (*the dwelling place of God*)。本字通常指耶路撒冷 (*Jerusalem*) 耶和華的聖殿 (*the LORD's temple*) (賽 60:13；哀 2:1)，或是神寶座前的約櫃 (*the ark*) (詩 99:5；132:7；代上 28:2)。

<sup>44</sup> 「主」。參 1:1 註解。

<sup>45</sup> 「角」。希伯來文 קֶרֶן (*qeren*) (角 (*horn*)) 這字一般指古以色列 (*ancient Israel*) 最強有力之牛之角。這字通常象徵軍事力量 (申 33:17；撒下 2:1, 10；撒下 22:3；詩 18:3；75:11；89:18, 25；92:11；112:9；代上 25:5；耶 48:25；哀 2:3, 17；結 29:21)，正如戰士有時以「牛」作形容。砍斷「角」就是象徵殺死戰士 (耶 48:25；詩 75:10)。

<sup>46</sup> 「收回右手」。本處文義是耶和華的右手 (*the LORD's right hand*) 保護這城市。這右手的象徵在 2:4 更是有意地逆轉了。

<sup>47</sup> 「他張弓」 (*bent His bow*)。是預備放箭之意 (代上 5:18；8:40；代下 14:7；耶 50:14, 29；51:3)。這慣用語象徵性的描述對惡人的攻擊 (詩 11:2；37:14) 和耶和華的審判 (*the judgements of the LORD*) (詩 7:13；哀 2:4；3:12)。

他吞滅了她的一切宮殿，  
拆毀了她的保障。  
在猶大女兒中，  
加增悲傷哭號。  
2:6 他破壞自己的聖殿<sup>49</sup>，好像是葡萄園<sup>50</sup>，  
毀壞他的聚會之處。  
耶和華使聖節和安息日在錫安都被忘記<sup>51</sup>，  
又在怒氣的憤恨中藐視君王和祭司。  
2:7 主<sup>52</sup>丟棄自己的祭壇，  
憎惡自己的聖所，  
將宮殿的牆垣交付仇敵。  
他們在耶和華的殿中喧嚷<sup>53</sup>，  
像在聖會之日<sup>54</sup>一樣。  
2:8 耶和華定意拆毀錫安女兒的城牆；  
他拉了準繩<sup>55</sup>，

---

<sup>48</sup> 「主」。參 1:14 註解。

<sup>49</sup> 「聖殿」(*temple*)。原文作「帳幕」(*booth*)，指臨時的居所。它比喻聖殿，從以下平行句中的 מוֹאֲדוֹ (*mo'ado*) (祂指定的聚會處 (*his appointed meeting place*)) 可見。耶利米 (*Jeremiah*) 選用此字可能強調聖殿的脆弱，容易被毀壞。與耶路撒冷 (*Jerusalem*) 期盼的相違，它只是耶和華 (*the LORD*) 暫時的居所，它的永久性因百姓的罪而縮短。

<sup>50</sup> 「好像是葡萄園」(*as if it were a vineyard*)。《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 將 קַגָּן (*kaggan*) 作「好像是圈子」(*like a vineyard*)，*《七十士譯本》(LXX)* 作 ὡς ἄμπελον (*Jw" ampelon*)，反映出 קֶגֶפֶן (*k'gefen*) (好像是葡萄園)。內證 (*internal evidence*) 傾向於「葡萄園」，因神的審判常比作葡萄園的毀滅 (例：伯 15:33；賽 33:4；結 15:2, 6)。

<sup>51</sup> 「耶和華使聖節和安息日在錫安都被忘記」。動詞 שִׁכַּח (*shikkakh*) (使人忘記 (*to cause someone to forget*)) 的使用是比喻性的。當人忘記神的事情，就是不順服，而被控訴為漠視神或忽略對祂的責任 (申 4:23, 31; 6:12; 8:11, 19; 26:13; 31:21; 32:18; 士 3:7; 撒上 12:9; 王下 17:38; 賽 49:14; 51:13; 65:11; 耶 18:15; 結 23:35; 何 4:6)。諷刺之處是那位接受敬拜者卻使人必須忘記敬拜。

<sup>52</sup> 「主」。參 1:14 註解。

<sup>53</sup> 「喧嚷」。文義上，這是形容巴比倫人 (*Babylonians*) 慶祝攻克耶路撒冷 (*Jerusalem*) 所發勝利的聲音。

<sup>54</sup> 「聖會之日」(*a feast day*)。希伯來文 מוֹעֵד (*mo'ed*) (指定時間 (*appointed time*)) 一詞指在希伯來曆中 (*the Hebrew calendar*) 所定的宗教節期。與第 6 節忘記節期相反的，是敵人不適當的慶祝。

<sup>55</sup> 「拉了準繩」(*stretched out a measuring line*)。在希伯來文中，這慣用語可作：(1) 直譯：工人預備量度為建築物而鑿石 (伯 38:5; 耶 31:39; 亞 1:16)；

不將手收回，定要毀滅。  
他使外郭和城牆都悲哀，  
一同衰敗<sup>56</sup>。

2:9 她的門都陷入<sup>57</sup>地內，  
他將她的門毀壞折斷。  
她的君王和首領都身在列國中，  
再沒有律法<sup>58</sup>了；  
她的先知不得見耶和華的異象。

2:10 錫安女兒的長老，  
坐<sup>59</sup>在地上默默無聲，  
他們揚起塵土落在頭上，  
腰束麻布<sup>60</sup>；  
耶路撒冷的處女<sup>61</sup>，垂頭至地。  
2:11 我眼中流淚，以致失明；  
我的心腸擾亂，肝膽塗地；

---

(2) 寓意：形容神計劃和準備毀滅有牆之城（王下 21:13；賽 34:11；哀 2:8）。這個建築詞彙中的片語如何變成毀滅的隱喻的原因不甚明確，這可能是描繪神預定的，細心安排的，不會偏差的量度。

<sup>56</sup> 「衰敗」。希伯來先知常用此語描寫神對一國審判後的情景。

<sup>57</sup> 「陷入」。「她的門都陷入地內」這說法是擬人化，描繪城門落下地裏，有如主人墳墓或下入陰間。

<sup>58</sup> 「律法」。原文作「妥拉 (*torah or Torah*)」（אֵין תּוֹרָה (*'en torah*))。本處視乎「妥拉」是用作與上句還是下句相連，它可指：(1) 現時身在外國的王以前所定下的政治指引 (*political instructions*)；(2) 現時已無能力的先知以前所作預示性的指引 (*prophetic instructions*)。這可能是 ABA 的交錯配列結構 (*chiastic structure*)，利用語意學上的一詞兩義 (*semantic ambiguity*)。這亦可能間接地指祭司教導的責任，這樣就引出國家的第三類領導人。本處也可能哀悼當聖殿被毀時一同被毀的妥拉經卷 (*Torah scrolls*)。

原文作 *torah* 「經書／摩西五經」。可指 (1) 沒有君王政治性的統領；或 (2) 沒有先知的指示。本句也可能哀悼經書與聖殿一同被毀。

<sup>59</sup> 「坐」。《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 將子音的 יָשְׁבוּ (*yshvy*) 發音為 יֵשְׁבוּ (*yeshvu*) (坐 (*to sit*))，成為「他們坐在地上」。但一些古卷（亞蘭文的《他爾根》(*Aramaic Targum*)，希臘文的《七十士譯本》(*Greek Septuagint*)，敘利亞文的《別西大譯本》(*Greek Peshitta*)，拉丁文的《武加大譯本》(*Latin Vulgate*)) 將它另發音為 יָשְׁבוּ (*yashvu*) (回到 (*to return*))，成為「他們回到地下（即墳墓）。《馬所拉文本》的說法與下句相連較為適合。

<sup>60</sup> 「腰束麻布」。腰束麻布與揚起塵土落在頭上同用，指哀悼。

<sup>61</sup> 「處女」(*virgin*)。指年輕未出嫁的女子。她們悲傷因為可能的追求者死了。長老，老者和少女用在一起代表所有存留的人。

鄰因我眾民<sup>62</sup>遭毀滅，  
又因孩童和吃奶的在城內街上發昏。  
2:12 那時，他們在城內街上發昏，  
好像受傷的，  
在母親的懷裏將要喪命，  
對母親說：  
「穀、酒在哪裏呢？」。  
2:13 耶路撒冷女兒哪，我可用甚麼向你證明呢？  
我可用甚麼與你相比呢？  
錫安女兒哪，我可拿甚麼和你比較，  
好安慰你呢？  
因為你的裂口大如海，  
誰能醫治你呢<sup>63</sup>？  
2:14 你的先知為你見虛假和愚昧<sup>64</sup>的異象，  
並沒有顯露你的罪孽，  
使你的產業<sup>65</sup>可以挽回，  
卻為你見虛假和錯誤<sup>66</sup>的默示。

---

<sup>62</sup> 「眾民」。原文作「我民的女兒」 (*the daughter of my people*)。將這片語看作同位所有格 (*a genitive of apposition*) (某某女兒) 可能比關係所有格 (*a genitive of relationship*) (某某的女兒) 更適合。某某女兒常用於耶利米哀歌：「耶路撒冷女兒」(2次)；「錫安女兒」(7次)；「錫安處女女兒」(1次)；「我民的女兒」(5次)；「猶大女兒」(2次)；「錫安處女女兒」(1次)。整體看來，每次都是詩歌形式描寫耶路撒冷 (*Jerusalem*) 或猶大 (*Judah*)。

<sup>63</sup> 「誰能醫治你呢」。這反問語句 (*rhetorical question*) 暗示否定的答案：「無人能醫治你。」接下來第 14-17 節列出四種可能醫治之人：先知，過路人，敵人，和神。

<sup>64</sup> 「虛假和愚昧」。原文作「空洞和粉飾」 (*emptiness and whitewash*)，希伯來文名詞 *שָׁוְא וְתַפְלֵל* (*shv' v<sup>e</sup>tafel*) 構成一名詞的重名法 (*nominal hendiadys*)，第一名詞用作形容詞，形容保留本身意義的第二名詞：「無意義的粉飾」 (*empty whitewash*) 或「無意義的欺騙」 (*empty deceptions*)。用作直譯時，名詞 *תַּפְלֵל* (*tafel*) (粉飾 (*whitewash*)) 指粉飾的牆 (結 13:10, 11, 14, 15)，用作比喻時，它指假先知 (結 22:28)。

<sup>65</sup> 「產業」 (*fortune*)。很多存留的中世紀希伯來文抄本 (*medieval Hebrew MSS*) 和其他經文 (詩 85:1; 126:4; 伯 42:10) 對寫出來的 (*Kethib*) *שְׁבִיתָהּ* (*sh<sup>e</sup>vitekh*) 和讀出來的 (*Qere*) *שְׁבוּתָהּ* (*sh<sup>e</sup>vutekh*) 字根頗有異議，古卷以字根出自 *שָׁוָה* (*shavah*)，解作「被擄」 (*captivity*)，但在約伯記 (*Job*) 的文義不合，加上 Sefire 碑文上有類似的形容，認為正確的譯法應是「恢復某人的產業」。

<sup>66</sup> 「虛假和錯誤」。名詞 *שָׁוְא וּמַדְדֻכִּים* (*shav' umaddukhim*) 直譯作「空洞和誘惑」 (*emptiness and enticements*) 構成一名詞的重名法 (*nominal hendiadys*)，第

2:15 凡過路的都向你拍掌<sup>67</sup>。  
他們向耶路撒冷女兒嗤笑、搖頭，說：  
「難道人所『稱為全美的，  
稱為全地所喜悅的』，  
就是這城嗎？」  
2:16 你的仇敵都向你大大張口。  
他們嗤笑，又切齒說：  
「我們吞滅她，  
這真是我們所盼望的日子臨到了！  
我們親眼看見了！」  
2:17 耶和華成就了他所定的，  
應驗<sup>68</sup>了他古時所命定的。  
他傾覆了，並不顧惜，  
使你的仇敵向你誇耀，  
使你敵人的角<sup>69</sup>也被高舉。  
2:18 錫安女兒的城牆<sup>70</sup>啊，  
一心向主<sup>71</sup>呼求吧！  
願你流淚如河，晝夜不息；  
願你眼中的瞳人淚流不止<sup>72</sup>。  
2:19 夜間，每逢交更的時候要起來呼喊，  
在主<sup>73</sup>面前傾心如木。

---

一名詞用作形容詞，形容保留本身意義的第二名詞：「無意義的誘惑」（*empty enticements*）或「虛假的欺騙」（*false deceptions*）。解作「誘惑」或「過犯」的名詞 מַדּוּאָחַ (*madduakh*) 是在希伯來文聖經舊約只出現一次的詞語（*hapax legomenon*），與動詞 נָדַח (*nadakh*)（誘惑 (*to entice*)，領入迷途 (*lead astray*)) 有關連，常用作指敬拜偶像。

<sup>67</sup> 「向你拍掌」。向人「拍掌」是幸災樂禍，嘲笑，譏諷之意（民 24:10；伯 27:23；哀 2:15）。

<sup>68</sup> 「應驗」。希伯來文動詞 בָּצַע (*batsa'*) 有下列意義：(1)「剪除，折斷」；(2)「傷害」人；(3)「以暴力得益」；(4)「完成，做完」；(5)「成就，實現」應許。

<sup>69</sup> 「角」。希伯來文 קֶרֶן (*qeren*)（角 (*horn*)) 這字一般指古以色列 (*ancient Israel*) 最強有力之牛的角。這字通常象徵軍事力量（申 33:17；撒下 2:1, 10；撒下 22:3；詩 18:3；75:11；89:18, 25；92:11；112:9；代上 25:5；耶 48:25；哀 2:3, 17；結 29:21），正如戰士有時以「牛」作形容。高舉「角」是誇耀，高舉他人的角是使其得勝而誇耀。

<sup>70</sup> 「城牆」。這是舉隅法，以部分（城牆）代表全部（全城）。

<sup>71</sup> 「主」。參 1:14 註解。

<sup>72</sup> 「淚流不止」。耶利米 (*Jeremiah*) 勸告擬人化的耶路撒冷 (*Jerusalem*) 向耶和華 (*the LORD*) 日夜不停呼求認罪，為罪錯悔。

你的孩童在各市口上受餓發昏，  
你要為他們的性命向主舉手<sup>74</sup>。

### 耶路撒冷的話

2:20 耶和華啊，求你觀看！

見<sup>75</sup>你向誰這樣行？

婦人豈可吃自己所生育、  
手裏所搖弄的嬰孩嗎？

祭司和先知豈可在主的聖所中被殺戮嗎？

2:21 少年人和老年人都在街上躺臥，

我的處女<sup>76</sup>和壯丁都倒在刀下。

你發怒的日子<sup>77</sup>殺死他們。

你殺了，並不顧惜。

2:22 你招聚四圍驚嚇我的<sup>78</sup>，

像在大會的日子招聚人一樣。

耶和華發怒的日子，

無人逃脫，無人存留。

我所搖弄所養育的嬰孩，

仇敵都殺淨了。

---

<sup>73</sup> 「主」。參 1:14 註解。

<sup>74</sup> 「舉手」。舉起雙手或雙掌是祈禱的隱喻 (*metaphor*)。

<sup>75</sup> 「耶和華啊，求你觀看！見」。當兩認之的動詞 (*verbs of cognition*) 連用時，ראָה (*ra'ah*) 是「親眼看 (*to see for oneself*)」，「留意 (*to take notice*)」(撒下 26:12) 之意。「看 (*seeing*)」和「了解 (*understanding*)」的平行 (*parallelism*) 經常被強調 (例：出 16:6；賽 5:19；29:15；伯 11:11；傳 6:5)。亦參 1:11 及 1:9, 12, 20；3:50, 59-60；5:1。請求神察看她的痛苦是飽受苦楚之耶路撒冷 (*Jerusalem*) 哀求的主要部分，亦是古代近東 (*ancient Near East*) 哀求的模式，無論是因何被懲罰，這「看」總會引起憐憫。這是請求神一邊聆聽訴求者的意見，一邊察看、思想，和受這些事實的感動。

<sup>76</sup> 「處女」。可能用作聯想的換喻 (*metonymy of association*)，指年輕未婚的女子。

<sup>77</sup> 「日子」。希伯來文 בַּיּוֹם (*bayom*) (日子 (*in the day of*) 這結構是一慣用語，指「當…… (*when...*)」(例：創 2:4；利 7:35；民 3:1；申 4:15；撒下 22:1；詩 18:1；138:3；亞 8:9)。這慣用語指一段時間，但用「日子」這詞作為強有力的誇張手法，強調事件的生動性和戲劇性，指出它發生在一日之間。在古代近東 (*ancient Near East*)，好戰的王常以「某某的日子」(*the day of X*) 指某次的勝利，形容自己是強大的侵略者，在一日之間取得軍事上的勝利。

<sup>78</sup> 「驚嚇我的」。原文作「我的驚駭」(*my terrors*) 或「我的敵人」(*my enemies*)。希伯來文 מַגּוּרֵי (*m'guray*) 一詞甚難翻譯，可指敵人、面對敵人的驚駭，或兩者。

## 先知的話

3:1<sup>79</sup> 我是因耶和華忿怒的杖<sup>80</sup>，  
遭遇<sup>81</sup> 困苦的人<sup>82</sup>。  
3:2 他引導<sup>83</sup> 我，  
使我行在黑暗中，不行在光明裏。  
3:3 他真是終日<sup>84</sup> 再三反手攻擊<sup>85</sup> 我！  
3:4 他使我的皮肉枯乾，  
他折斷我的骨頭。  
3:5 他築壘包圍我，  
用苦楚和艱難圍困我。  
3:6 他使我住在幽暗之處，  
像死了許久的人一樣。  
3:7 他築牆<sup>86</sup> 圍住我，使我不能出去；

---

<sup>79</sup> 本處離合詩句的格式變換了：每三節順序以相同的字母作起首，而不是每節以一字母作起首。

<sup>80</sup> 「杖」。希伯來文名詞 שֵׁבֶט (*shevet*) (杖 (*rod*)) 指用作攻擊敵人的兵器 (出 21:20；撒下 23:21；代上 11:3；賽 10:15；彌 4:14) 和管教孩童的工具 (箴 10:13；22:15；29:15)。此字比喻地用作描寫管教個人 (伯 9:34；21:9；37:13；撒下 7:14；詩 89:33) 和管教國家 (賽 10:5, 24；14:29；30:31)。

<sup>81</sup> 「遭遇」。希伯來文動詞 רָאָה (*ra'ah*) (看見 (*to see*)) 有很廣的意義，包括：(1) 「看見」，如從經驗學習，(2) 「看見」，如體驗 (例：創 20:10；詩 89:49；傳 5:17；耶 5:12；14:13；20:18；42:14；番 3:15)。本處解作發言人「遭遇」這些事。本字用在 2:20，要求耶和華「看」。

<sup>82</sup> 「人」。希伯來文名詞 גֵּבֶר (*gever*) (男人 (*man*))，指強壯的男人，不同於女人、小孩，或其他不能參戰之人。

<sup>83</sup> 「引導」。希伯來文動詞 נָהַג (*nahag*) 描寫依循一途徑引導一羣事物的過程，用於畜羣，商旅，囚犯和戰利品 (撒下 23:5；30:2) 時通常作「驅使」(*to drive*)，用於人時有正面的意義「牧養」(*to shepherd*) 或「引導」(*to guide*) (詩 48:14；80:1)。本句卻利用相反的意義，他們的王耶和華 (*the Lord*) 沒有安全地牧養他們，反而驅使他們成為被擄。

<sup>84</sup> 「終日」。是不斷之意 (創 6:5；申 28:32；33:12；詩 25:5；32:3；35:28；37:26；38:7, 13；42:4, 11；44:9, 16, 23；52:3；56:2-3, 6；71:8, 15, 24；72:15；73:14；74:22；86:3；88:18；89:17；102:9；119:97；箴 21:26；23:17；賽 28:24；51:13；52:5；65:2, 5；耶 20:7-8；哀 1:13-14, 62；何 12:2)。

<sup>85</sup> 「反手攻擊」。是象徵性敵對的說法。「手」(יָד (*yad*)) 一字在慣用語中含敵意 (出 9:3；申 2:15；士 2:15；撒下 5:3, 6, 9；6:9；撒下 24:16；代下 30:12；拉 7:9；怕 19:21；詩 109:27；耶 15:17；16:21；結 3:14)。神的「手」是神人同形 (*anthropomorphic*) 的觀念。

他使我的銅鏈沉重。  
3:8 我哀號求救，  
他使我的禱告不得上達<sup>87</sup>。  
3:9 他用鑿過的石頭擋住<sup>88</sup>我每一條路；  
我的道；他使我的路彎曲<sup>89</sup>。  
3:10 他向我如熊埋伏，  
如獅子在隱密處。  
3:11 他使我轉離正路，將我撕碎，  
使我淒涼。  
3:12 他張弓，  
將我當作箭靶子。  
3:13 他把箭袋中的箭  
射入我的肺腑<sup>90</sup>；  
3:14 我成了眾民的笑話；  
他們終日<sup>91</sup>以我為歌曲<sup>92</sup>。  
3:15 他用苦楚充滿我，  
使我飽用茵陳。  
3:16 他又用沙石礮斷我的牙，  
用灰塵將我蒙蔽。  
3:17 你使我遠離平安，  
我忘記好處。  
3:18 我就說：「我的力量衰敗，  
我在耶和華那裏毫無指望<sup>93</sup>！」

---

<sup>86</sup> 「築牆」。希伯來文動詞 גָּרַד (*garad*) 有兩解法，可指：(1) 以石築牆，和 (2) 以石牆擋路。本處情景是耶和華築牆堵塞擬人化的耶路撒冷，以至無路可逃出城外。3:4-6 是圍困的景象；3:7 和 3:9 卻描繪因道路堵塞而無法逃走。

<sup>87</sup> 「使……不得上達」。原文動詞 שָׂטַם (*satam*) 是在希伯來文聖經舊約只出現一次的詞語 (*hapax legomenon*)，是「止住」，「關上」之意。本處作為慣用語，解作「祂對我的禱告掩耳不聞」。

<sup>88</sup> 「擋住」。希伯來文動詞 גָּרַד (*garad*) 有兩解法，可指：(1) 以石築牆，和 (2) 以石牆擋路。本節明顯是用第 (2) 解釋。

<sup>89</sup> 「彎曲」。是不得通行之意。

<sup>90</sup> 「肺腑」。原文作「腎」(*kidney*)。希伯來人類學 (*Hebrew anthropology*) 認為腎是人體最敏感重要的器官。詩文中有時描繪耶和華 (*the LORD*) 的箭射入人的腎裏以致死亡 (伯 16:13；哀 3:13)。

<sup>91</sup> 「終日」。參 3:3 註解。

<sup>92</sup> 「歌曲」。原文 גִּיטָה (*n<sup>e</sup> ginah*) 是音樂名詞：(1) 絲弦之曲 (賽 38:20；哀 5:14)；(2) 音樂專有名詞 (詩 4:1；6:1；54:1；55:1；67:1；76:1；哈 3:19)；(3) 譏諷之歌 (詩 69:13；77:7；伯 30:9；哀 3:14)。本句與上句的「笑話」平行，顯示「譏諷之歌」之意。

3:19 回想起我如茵陳和苦膽的困苦窘迫，  
3:20 我心想念這些，  
就在裏面憂悶。  
3:21 我想起這事，  
心裏就有指望：  
3:22 我們不至消滅，  
是出於耶和華諸般的慈愛，  
是因他的憐憫不致斷絕。  
3:23 每早晨這都是新的。  
你的誠實極其廣大！  
3:24 我心裏說：「耶和華是我的分，  
因此，我要仰望他。」  
3:25 凡等候耶和華、心裏尋求他的，  
耶和華必施恩給他。  
3:26 人仰望耶和華，靜默等候他的救恩，  
這原是好的。  
3:27 人<sup>94</sup>在幼年負軛<sup>95</sup>，  
這原是好的。  
3:28 他<sup>96</sup>當獨坐無言，  
因為這是耶和華加在他身上的。  
3:29 他當口貼塵埃，  
或者有指望。  
3:30 他當由人打他的腮頰，  
要滿受凌辱。  
3:31 因為主<sup>97</sup>必不永遠丟棄人。  
3:32 主雖使人憂愁，  
還要照他諸般的慈愛發憐憫。  
3:33 因他不從心中使人受苦<sup>98</sup>、

---

<sup>93</sup> 「指望」。是得救贖的「指望」。

<sup>94</sup> 「人」。參 3:1 註解。

<sup>95</sup> 「負軛」。耶利米 (*Jeremiah*) 指屈服在巴比倫 (*the Babylonians*) 下的慘痛羞辱，尤其是耶路撒冷 (*Jerusalem*) 居民的流放。巴比倫人和亞述人 (*the Assyrians*) 常用「負軛」(*bear the yoke*) 作隱喻：子民的臣服如同家禽服役於主人。因被巴比倫俘虜期為七十年，只有在耶路撒冷陷落時是幼年的才有歸回的希望，對於中年和老年，這被擄之軛是不能承受的，只有在幼年「負軛」的人才有盼望。

<sup>96</sup> 「他」。本章的發言人仍舊是「男人」。第 1–2 章女性化耶路撒冷 (*Jerusalem*) 的意象是不固定的，可指城市或城內的居民，不論男女。同樣地，「男人」或「戰敗的兵士」(參 3:1 註解) 也能代表猶大社羣的各成員，不論男女。

<sup>97</sup> 「主」。參 1:14 註解。

使人憂愁。

3:34 人將世上被囚的踹在腳下，

3:35 或在至高者面前屈枉人，

3:36 或在人的訟事上顛倒是非，

這都是主<sup>99</sup>看不上的。

3:37 除非主命定，

誰能說成就成呢？

3:38 禍福不都出於至高者的口嗎？

3:39 活人因自己的罪<sup>100</sup>受罰，

為何發怨言呢？

3:40 我們當深深考察自己的行為，

再歸向耶和華。

3:41 我們當誠心向天上的 神舉手禱告：

3:42 「我們犯罪背逆<sup>101</sup>，

你並不赦免<sup>102</sup>。

3:43 你自被怒氣遮蔽，追趕我們；

你施行殺戮，並不顧惜。

3:44 你以黑雲遮蔽自己，

以致禱告不得透入。

3:45 你使我們在萬民中，

成為污穢和渣滓。

3:46 我們的仇敵都向我們大大張口。

3:47 恐懼和陷坑，

殘害和毀滅，都臨近我們。」

3:48 因我眾民遭的毀滅，

我就眼淚下流如河。

3:49 我的眼多多流淚，

總不止息，

3:50 直等耶和華垂顧，

---

<sup>98</sup> 「他不從心中使人受苦」。神內心的動機不是降災降禍給子民。

<sup>99</sup> 「主」。參 1:14 註解。

<sup>100</sup> 「罪」。希伯來文名詞 *חַטָּא* (*khet'*) 有廣泛的意義，可作：(1) 罪 (*sin*)；(2) 罪疚 (*guilt of sin*)；(3) 罪的刑罰 (*punishment of sin*)，符合苦難是罪的管教和刑罰（如利 19:17; 20:20; 22:9; 24:15；民 9:13; 18:22, 32；賽 53:12；結 23:49）。罪和刑罰的因果關係在「該死的罪」(*sin deserving death penalty, sin nto death*) 一語中清楚可見（申 21:22 及 22:26）。本節的論點是：罪的刑罰有時致死，人若因罪受神的刑罰而能存活，就沒有發怨言的餘地了。

<sup>101</sup> 「我們犯罪背逆」。原文強調代名詞「我們」，如「我們——我們犯罪……」，與下句成為對比。

<sup>102</sup> 「你並不赦免」。原文強調代名詞「你」，如「你——你並沒有赦免」，與上句成為對比。

從天觀看。

3:51 因我本城的眾民，  
我的眼使我的心傷痛。

3:52 無故與我為仇的追逼我，  
像追雀鳥一樣。

3:53 他們使我的命在坑中斷絕，  
並將石頭拋在我身上。

3:54 眾水漫過我頭，  
我想我命斷絕了。

3:55 耶和華啊，  
我從坑的最深處求告你的名。

3:56 你會聽見我的聲音，我求你解救，  
你不要掩耳不聽。

3:57 我求告你的日子，你臨近<sup>103</sup>我說：  
「不要懼怕！」

3:58 主<sup>104</sup>啊，你伸明了我的冤，  
你救贖了我的命。

3:59 耶和華啊，你見了我受的委屈，  
求你為我伸冤。

3:60 他們仇恨我，  
謀害我，你都看見了。

3:61 耶和華啊，你聽見他們辱罵我的話，  
知道他們向我所設的計，

3:62 並那些起來攻擊我的人口中所說的話，  
以及終日向我所設的計謀。

3:63 求你觀看，他們坐下、起來<sup>105</sup>，  
都以我為歌曲。

3:64 耶和華啊，你要按着他們手所做的，  
向他們施行報應<sup>106</sup>。

3:65 你要使他們心裏剛硬，  
使你的咒詛臨到他們。

3:66 你要發怒追趕他們，  
從耶和華的天下除滅他們。

---

<sup>103</sup> 「臨近」。本動詞可看作是懇求的話。詩歌的觀點似是患在中的禱告，而不是見證神的救贖。

<sup>104</sup> 「主」。參 1:14 註解。

<sup>105</sup> 「坐下、起來」。這慣用語指敵人從早上第一個動作到晚上最後的動作（如申 6:7；詩 139:3）。敵人從早到晚都譏諷耶路撒冷（*Jerusalem*）。

<sup>106</sup> 「向他們施行報應」。原文「向他們償還」（*recompense to them*）。名詞 גְּמוּלָה (*g<sup>e</sup>mul*)（對待 (*dealing*)）有兩個換喻式的解釋：(1) 正面的：「利益 (*benefit*)」；(2) 負面的：「報應 (*retribution*)」，即本處的解釋（如詩 28:4；94:2；137:8；箴 19:17；賽 35:4；59:18；66:6；耶 51:6；哀 3:64；珥 4:4, 7）。

## 先知的話

4:1<sup>107</sup> 唉<sup>108</sup>！黃金何其失光！

純金何其變色！

聖所的石頭倒在各市口上。

4:2 錫安寶貴的眾子好比精金，  
現在何竟算為窯匠手所做的瓦瓶？

4:3 野狗尚且把奶乳哺其子，  
我民的婦人<sup>109</sup>倒成為殘忍，  
好像曠野的鴛鴦一般。

4:4 吃奶孩子的舌頭因乾渴貼住上膛；  
孩童求餅，無人擘給他們。

4:5 素來吃美好食物的，現今在街上變為孤寒；素來臥朱紅褥子的，現今躺臥灰堆。

4:6 都因我眾民<sup>110</sup>的罪孽<sup>111</sup>

比所多瑪的罪還大<sup>112</sup>；

所多瑪轉眼之間被傾覆，  
也無人營救<sup>113</sup>她。

4:7 錫安的貴胄<sup>114</sup>素來比雪純淨，

---

<sup>107</sup> 根據 W. F. Lanahan (“The Speaking Voice in the Book of Lamentations” JBL 93 [1974]: 48)，本章的發言人是一個平凡的人 (*bourgeois*)。這聲音與第 1–2 章的報導者相仿，大部份以第三身述出；不過「這平凡人在某些意識上與平民百姓認同」，這觀點可從第一身眾數看出。字母離合詩歌的體裁回復到每節以順序字母作起首。

<sup>108</sup> 「唉」。參 1:1 註解。

<sup>109</sup> 「我民的婦人」。原文作「我民的女兒」 (*the daughter of my people*)。

<sup>110</sup> 「眾民」。原文作「我民的女兒」 (*the daughter of my people*)。

<sup>111</sup> 「罪孽」。原文名詞 *אָוֹן* (*'avon*) 可指：(1) 罪惡；(2) 罪的刑罰。

<sup>112</sup> 「大」。文義的焦點在於耶路撒冷 (*Jerusalem*) 刑罰的嚴重性，過於腐敗與墮落的深厚。

<sup>113</sup> 「營救」。原文作「沒有人出手」 (*without a hand turned*)。在何西阿書 11:6，用於動詞 *חָוַל* (*khul*) 後之介系詞 *בְּ* (*bet*) 是反義的：「刀劍必轉向他們的城邑。」這兩者用於他處經文卻沒有可供比較的。不過，不能肯定手一定是反義的，有如何西阿書 11:6 中刀劍的明確。本譯本描繪所多瑪 (*Sodom*) 的突然傾覆，比延長的軍事行動而引致的被擄和窮困的猶大生還者這結局更為容易。

性比入侵放逐和生還者的更易受。

<sup>114</sup> 「貴胄」或作「分別為聖者」 (*consecrated ones*)。原文作「拿細耳人 (*Nazirites*)」 (如《英王欽定本》(*KJV*))。「拿細耳人」以誓言分別為聖，他們不能喝酒，不得接近死屍和不能剪髮。創世記 49:26 和申命記 33:16 稱不是拿細耳人的約瑟為兄弟中的「拿細耳」 (*Nizir*)。根據文義，很多譯本譯作「王子／貴胄」。

比奶更白；  
他們的身體比紅寶石更光潤，  
頭髮<sup>115</sup>像藍寶石一樣。  
4:8 現在他們的面貌<sup>116</sup>比煤炭更黑，  
以致在街上無人認識；  
他們的皮膚緊貼骨頭，  
枯乾如同槁木。  
4:9 餓死的不如被刀殺的，  
因為他們缺了田間的土產，  
就身體衰弱，  
漸漸消滅<sup>117</sup>。  
4:10 慈心的婦人，  
當我眾民被毀滅的時候，  
親手煮自己的兒女作為食物。  
4:11 耶和華大發震怒，  
倒出他的烈怒，  
在錫安使火着起，  
燒毀了她的根基<sup>118</sup>。  
4:12 地上的君王和世上的居民，

---

(*prince*)」(如《新美國聖經》(*NAB*)，《新國際版》(*NIV*)，《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新普及譯本》(*NLT*))。

<sup>115</sup> 「頭髮」(*hair*)。原文名詞 גִּזְרָה (*gizrah*) 主要見於以西結書第 41 – 42 章 (使用 9 次中的 7 次)，在以西結 (*Ezekiel*) 的異象中，它指聖殿內分別出來的地方。除本處外，它從不用於人。可能基於上下文與寶石的關係，有的認為這是寶石的切割和磨光，但這都只是臆測。眾英語譯本有不同譯法。D. R. Hillers 根據其他古代近東 (*ancient Near East*) 對藍寶石和身體的比較，認為這是鬍鬚，頭髮，或眉毛。

<sup>116</sup> 「面貌」(*appearance*)。原文作「輪廓」(*outline/form*)。希伯來文名詞 תֹּאֲרָה (*to'ar*) (輪廓 (*outline/form*)) 與腓尼基文名詞 תֹּאֲרָה (*to'ar*) (凝視的事物 (*something gazed at*)) 和亞蘭文動詞 תִּאֲרָה (*ta'ar*) (凝視 (*to gaze at*)) 同出一源。它用作指女人的輪廓 (創 29:17；申 21:11；撒上 25:3；斯 2:7) 和指男人的外形 (創 39:11；士 8:18；撒上 16:18；28:14；王上 1:6；代上 17:17；賽 52:14；53:2)。本處作換喻的意義 (*metonymical sense*)：「面貌」。

<sup>117</sup> 「漸漸消滅」。原文作「刺得透而又透」(*pierced through and through*)。動詞 דָּקַר (*daqar*) (刺透 (*to peirce*)) 通常指被刀劍「刺」的致命傷 (民 25:8；士 9:54；撒上 31:4；代上 10:4；賽 13:15；耶 37:10；51:4；亞 12:10；13:3)。本處形容人的餓死，以戰士被刀劍刺死和被飢餓刺死的痛苦作比較。本句可譯作「那些失血而死的比被缺食刺死的為好」，與第一句相吻合。

<sup>118</sup> 「根基」(*foundation*)。指城牆的地面和地面以下的基石 (詩 137:7；哀 4:11；彌 1:6)。

都不信敵人和仇敵能進耶路撒冷的城門<sup>119</sup>。

4:13 這都因她先知的罪惡和祭司的罪孽，  
他們在城中流了義人的血。

4:14 他們<sup>120</sup>在街上如瞎子亂走，  
又被血玷污，

以致人不能<sup>121</sup>摸他們的衣服。

4:15 人向他們喊着說：「不潔淨的，躲開，  
躲開！不要挨近我！」

他們逃走飄流的時候，  
列國中有人說：「他們不可仍在這裏寄居。」

4:16 耶和華親臨將他們分散，  
不再眷顧他們。

人不重看祭司，  
也不厚待長老。

### 耶路撒冷居民哀訴

4:17 我們仰望人來幫助，  
以致眼目失明，還是枉然。

我們所盼望的，  
竟盼望一個不能救人的國！

4:18 仇敵追趕我們的腳步像打獵的，  
以致我們不敢在自己的街上行走。  
我們的結局臨近，我們的日子滿足，  
我們的結局來到了。

4:19 追趕我們的比空中的鷹更快；  
他們在山上追逼我們，

在曠野埋伏，  
等候我們。

4:20 耶和華的受膏者好比我們鼻中的氣，  
在他們的坑中被捉住；  
我們會論到他說：

「我們必在他蔭下<sup>122</sup>，在列國中存活。」

---

<sup>119</sup> 「進城門」。指以軍事力量攻克那城的慣用語。古代近東（*ancient Near East*）的城通常有二至三重城門，作為城的防禦工事。城市因有護城牆，防守最弱之處在城門，也是敵人進攻的焦點（如士 5:8, 11；撒下 17:52；賽 29:6；耶 17:27；51:54；結 21:20, 27；彌 1:9, 12；尼 1:3；2:3, 13, 17）。

<sup>120</sup> 「他們」。可能指百姓，而不是上節所提的先知和祭司。

<sup>121</sup> 「不能」或作「不敢」。本處可能指瞎子到處亂闖，別人因不敢觸碰他們而不能幫助。

<sup>122</sup> 「在他蔭下」。希伯來文 **צל** (*tse*)（蔭 *shadow*）比喻作敵人兵臨城下時保護的來源。同樣的，樹蔭為人提供烈日的保護（如：士 9:15；伯 40:22；詩 80:11；歌 2:3；結 17:23；31:6, 12, 17；何 4:13；14:8；拿 4:5-6），忠信有能的君王

## 先知的話

4:21 住烏斯地的以東民<sup>123</sup> 哪，

只管<sup>124</sup> 歡喜快樂，

這杯<sup>125</sup> 也必傳到你那裏；

你必喝醉，以致露體。

4:22 錫安的民<sup>126</sup> 哪，你罪孽的刑罰<sup>127</sup> 受足了，

耶和華必不使你再被擄去。

以東的民<sup>128</sup> 哪，他必追討你的罪孽，

顯露你的罪惡<sup>129</sup>。

---

之蔭下可避敵人的攻擊（如：民 14:19；詩 91:1；賽 30:2-3; 49:2; 51:16；耶 48:45；哀 4:20）。

<sup>123</sup> 「以東的民」（*the people of Edom*）。原文作「以東女兒」（*Daughter of Edom*）。

<sup>124</sup> 「只管」。顯出那隱含的對比：外邦人現時的歡喜快樂（上半節）與將要來的審判（下半節）。

<sup>125</sup> 「這杯」（*the cup*）。審判（*judgement*）通常描寫為神強迫人飲杯中之酒，使人失去意識，紅酒從口中溢出，十足像因神的審判被殺者的屍首倒在地上。醉酒的人跌跌撞撞，傷害己身，是為描寫神審判帶來毀滅性後果非常合適的隱喻（*metaphor*）。人被迫服用，一杯毒藥可致他於死地，神大怒的杯也同樣消滅那些不得不喝的人（如：詩 75:9；賽 51:17, 22；耶 25:15, 17, 28; 49:12; 51:7；哀 4:21；結 23:33；哈 2:16）。

<sup>126</sup> 「錫安的民」（*the people of Zion*）。原文作「錫安女兒」（*Daughter of Zion*）。

<sup>127</sup> 「你罪孽的刑罰」。希伯來文名詞 *ʾavon* 有廣泛的意義，包括：(1) 罪孽（*iniquity*）；(2) 罪孽的罪（*guilt of iniquity*）；(3) 罪孽的後果或刑罰（*consequence or punishment of iniquity*）。本處文義以「罪孽的刑罰」最為合適（如：創 4:13; 19:15；出 28:38, 43；利 5:1, 17; 7:18; 10:17; 16:22; 17:16; 19:8; 20:17, 19; 22:16; 26:39, 41, 43; 31; 14:34; 18:1, 23; 30:15；撒上 25:24; 28:10；撒下 14:9 王下 7:9；伯 10:14；詩 31:11; 69:28; 106:43；箴 5:22；賽 5:18; 30:13; 40:2; 53:6, 11; 64:5；耶 51:6；哀 4:22; 5:7；結 4:4-6, 17; 7:16; 14:10; 18:19-20; 21:30, 34; 24:23; 32:27; 35:5; 39:23; 44:10, 12）。

<sup>128</sup> 「以東的民」（*the people of Edom*）。原文作「以東女兒」（*Daughter of Edom*）。

<sup>129</sup> 「罪惡」或作「罪孽」。希伯來文名詞 *ʾavon* 在本節重複出現，第一次解作「罪孽的刑罰（*punishment for iniquity*）」（上半節），第二次解作「罪孽（*iniquity*）」（下半節）。有關此字的廣泛意義可參上文註解。重複使用相同的字根卻有不同的意義構成一諷刺性的多重語意雙關語（*ironic polysemantic wordplay*）：錫安（*Zion*）的「刑罰」快要受足，但以東（*Edom*）「罪」的刑罰正要開始。

## 耶路撒冷居民的禱告

5:1<sup>130</sup> 耶和華啊，求你記念<sup>131</sup> 我們所遭遇的事，

垂顧<sup>132</sup> 關注我們所受的凌辱。

5:2 我們的產業<sup>133</sup> 歸與外邦人；  
我們的房屋歸與外路人。

5:3 我們是無父的孤兒，  
我們的母親好像寡婦。

5:4 我們出錢才得水喝，  
我們的柴是人賣給我們的。

5:5 追趕我們的，到了我們的頸項上；  
我們疲乏不得歇息<sup>134</sup>。

5:6 我們投降<sup>135</sup> 埃及人和亞述人，  
為要得糧吃飽。

5:7 我們列祖犯罪，而今不在了，  
我們卻擔當他們的罪孽<sup>136</sup>。

---

<sup>130</sup> 本章的發言人是唱社羣哀歌的詩班，以第一身複數式出現。本詩不像上數章的字母離合詩 (*alphabetic acrostic*)，但有 22 節，與希伯來文字母的數目相同。

<sup>131</sup> 「記念」。原文作 זָכַר (*zakhar*) 的基本意義是「想起」。雖然它通常用作回想過去發生的事，但亦可用作描寫目前的處境：「思考」現在的事物。第 1-6 節描寫耶路撒冷目前的遭遇。參 2:1; 3:19-20。

<sup>132</sup> 「垂顧」。原文作「看」。雖然「看 (*to look*)」(נָבַט (*navat*)) 通常用作指視覺上的理解 (*visual perception*)，但亦可指對某情況認知上的顧念 (*cognitive consideration*) 和心理上的注意 (*mental attention*)：「關心 (*to regard*)」(如：撒上 16:7；王下 3:14)，「留意 (*to pay attention to*)」(如：賽 22:8；賽 51:1, 2)。

<sup>133</sup> 「產業」。原文 נַחֲלָה (*nakhalah*) 一詞有不同的解釋：(1) 產業 (*inheritance*)；(2) 分得的部分 (*portion, share*)；(3) 產業 (*possession, property*)。迦南地是耶和華賜給以色列作為「產業」的(申 4:21; 15:4; 19:10; 20:16; 21:23; 24:4; 25:19; 26:1；書 20:6)，又分配給各支派、宗室和家族(民 16:14; 36:2；申 29:7；書 11:23; 13:6; 14:3; 17:4, 6, 14; 19:49; 23:4；士 18:1；結 45:1; 47:22, 29)。藉著家族，父傳與子，而長子得最佳之業(創 31:14；民 27:7-11; 36:3, 8；王上 21:3-4；伯 42:15；箴 19:14；結 46:16)。本處因着的「產業」與「房屋」的對比，「產業」可作 (1) 地或 (2) 財產，或因耶利米哀歌的特性而包括兩者。

<sup>134</sup> 「歇息」(*rest*)。神學上提及身體歇息以外的，可見於申 12:10; 25:19；書 1:13; 11:23；撒下 7:1, 11；代上 22:18；代下 14:6-7。

<sup>135</sup> 「投降」(*submitted*)。原文作「我們立了約 (*we have given the hand*)」(參《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 作「我們定了協議 (*we have made a pact*)」)。這是臣服於人時「與人立約」的閃族慣用語 (*Semitic idiom*)。先知們對這些協議頗為不滿。

5:8 奴僕轄制我們，  
無人救我們脫離他們的手。  
5:9 因為曠野的刀劍，  
我們冒着險才得糧食。  
5:10 因飢餓發熱，  
我們的皮膚就黑如爐。  
5:11 敵人在錫安玷污<sup>137</sup> 婦人，  
在猶大的城邑玷污處女。  
5:12 他們吊起首領的手，  
也不尊敬老人。  
5:13 少年人扛磨石，  
孩童背木柴，都絆跌了。  
5:14 老年人不再在城門口，  
少年人不再作樂。  
5:15 我們心中的快樂止息，  
跳舞變為悲哀。  
5:16 冠冕從我們的頭上落下；  
我們犯罪了，我們有禍了！  
5:17 為這些事我們心裏發昏，  
我們的眼睛昏花。  
5:18 錫安山荒涼，  
野狗行在其上。  
5:19 耶和華啊，你存到永遠，  
你的寶座存到萬代。  
5:20 你為何永遠忘記<sup>138</sup> 我們？  
為何許久離棄我們？

---

<sup>136</sup> 「罪孽」。希伯來文名詞 *avon* (אָוֹן) 有廣泛的意義，包括：(1) 罪孽 (*iniquity*)；(2) 罪孽的罪 (*guilt of iniquity*)；(3) 罪孽的後果或刑罰 (*consequence or punishment of iniquity*)。本處文義以「罪孽的刑罰」最為合適（如：創 4:13; 19:15；出 28:38, 43；利 5:1, 17; 7:18; 10:17; 16:22; 17:16; 19:8; 20:17, 19; 22:16; 26:39, 41, 43; 31:14; 34:18; 30:15；撒上 25:24; 28:10；撒下 14:9 王下 7:9；伯 10:14；詩 31:11; 69:28; 106:43；箴 5:22；賽 5:18; 30:13; 40:2; 53:6, 11; 64:5；耶 51:6；哀 4:22; 5:7；結 4:4-6, 17; 7:16; 14:10; 18:19-20; 21:30, 34; 24:23; 32:27; 35:5; 39:23; 44:10, 12）。

<sup>137</sup> 「玷污」。原文作「強姦」。

<sup>138</sup> 「忘記」。希伯來文動詞「忘記」 (*to forget*) 通常指「忽視」 (*to ignore*)。若神是主詞，經文中的動詞「忘記」和「記念」常作比喻的使用，特別是有關審判 (*judgement*) (神忘記祂的子民) 和重新賜福 (*restoration of blessing*) (神記念祂的子民) 的經文。本處將神對耶路撒冷 (*Jerusalem*) 的審判和棄絕與一個人完全忘記耶路撒冷的存在作比較。神對耶路撒冷的審判如此強烈和長久，有如「忘記」了一樣。

5:21 耶和華啊，求你使我們向你回轉，  
我們便得回轉；  
求你復新我們的日子，像古時一樣。  
5:22 你竟全然棄絕我們，  
向我們大發烈怒。